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 (I) 建議股份合併；**  
**(II)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及**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議決，本公司計劃(i)實施股份合併，並按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之簡化轉板上市程序，分別向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申請轉板上市，惟須受下文「(IV)股份合併、轉板上市及章程修訂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之規限。

有鑒於股份合併、轉板上市並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主板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以及中國及香港之有關法律法規，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提呈特別決議案，讓股東在有條件的基礎上批准章程修訂。

就股份合併及轉板上市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實施股份合併；(ii)轉板上市；(iii)章程修訂；及(iv)授權董事就實施上述事宜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當及權宜之任何行動或事宜以及採取相關步驟，包括但不限於就轉板上市向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作出有關申請。

本公司將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轉板上市、章程修訂之更多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

本公司謹此強調，(i)股份合併及轉板上市之準備處於初步階段，且尚未落實最終時間表；及(ii)本公司尚未向中國證監會及／或聯交所作出有關申請；(iii)並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就股份合併及轉板上市從(其中包括)中國證監會、聯交所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從股東取得有關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應注意，本公司不一定落實進行股份合併及轉板上市，彼等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依循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股份合併及轉板上市之最新進展。

## (I) 股份合併

### 股份合併之理由

為達成本公司發行A股，依照國內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一般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之中國證券市場慣例，董事會建議按下列條款實施股份合併，並因實施股份合併而修訂公司章程，惟須受下文「(IV)股份合併、轉板上市及章程修訂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之規限。

### 建議股份合併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43,000,000元，包括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之1,822,500,000股內資股及607,500,000股H股，全部均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就股份合併而言，(i)每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已發行內資股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合併內資股；(ii)每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已發行H股將合併為一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合併H股。因此，於生效日期，每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合併股份。

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且假設本公司於生效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註冊股本將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182,250,000股合併內資股及60,750,000股合併H股，於生效日期全部均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 股份合併之影響

合併股份各自將於各方面具同地位。

董事會預期，除產生有關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對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不會有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及相對權利。董事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申請上市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及／或主板上市委員會(視情況而定)申請已發行合併H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合併H股被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合併H股其後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管。

## 每手買賣單位變更

於本公告日期，H股現於創業板按10,000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買賣。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合併股份將按1,000股合併H股之每手買賣單位買賣。根據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05港元，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3,050港元。理論上，每手買賣單位變更為1,000股合併H股將令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保持在3,050港元(按本公告日期H股之收市價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

每手買賣單位之變更將不會導致股東相對權利之任何變動。董事認為，每手買賣單位變更及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股份合併之預期生效日期

股份合併受下文「(IV)股份合併、轉板上市及章程修訂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規限。現階段，本公司無法確定上述條件達成之確切日期。因此，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無法於本公告日期確定。

待並行買賣安排、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及有關股份合併之其他事宜之安排詳情及預期時間表落實後，本公司將儘快另行刊發公告。

## (II) 轉板上市

謹此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告，董事會於公告中宣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溢利約為人民幣74,256,000元。經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能達成主板上市之所有條件並考慮擬申請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為加快申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議決，本公司計劃按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之簡化轉板上市程序，分別向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申請轉板上市。

### 轉板上市之理由

本集團為中國雲計算產品、解決方案與服務提供商，於中國及香港經營，並主要從事(i)雲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 — 服務器系統解決方案相關的硬件設計及開發、製造及銷售；(ii)雲模塊即服務(MaaS) — 雲計算設備相關部件的增值代理分銷；(iii)軟件及平台即服務(SaaS和PaaS) — 雲計算相關軟件及平台的開發與服務。自H股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在創業板上市以來，本集團之業務穩步增長，本集團之公眾知名度亦有所提升。董事認為，H股在主板上市將促使H股流通性之增加、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之公眾知名度及投資公眾(包括機構投資者)對本集團之認識，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增長、業務發展及融資之靈活性。

董事會並不預期本公司業務活動之性質於緊隨轉板上市後將有任何重大變動。轉板上市將並不涉及本公司配售任何H股。

## 中國法規規定

根據現行公司章程及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轉板上市、章程修訂(轉板上市)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之申請須經由股東批准。待股東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轉板上市及章程修訂(轉板上市)後，本公司將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正式申請以供批准轉板上市，而於適當時候，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交有關轉板上市之正式申請。

### (III) 章程修訂

#### 章程修訂之理由及條件

有鑒於股份合併、轉板上市並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主板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以及中國及香港之有關法律法規，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提呈特別決議案，讓股東在有條件的基礎上批准章程修訂。章程修訂須待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上述特別決議案。在章程修訂生效前，現有公司章程(於股東批准下可作出任何其後修訂)將繼續有效。如本公司未能進行股份合併及轉板上市，章程修訂(股份合併)將不會生效，現有公司章程(於股東批准下可作出任何其後修訂)將繼續有效。如本公司未能進行轉板上市，章程修訂(轉板上市)將不會生效，現有公司章程(於股東批准下可作出任何其後修訂)將繼續有效。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章程修訂將有效遵守中國及香港有關法規。

將在適當情況下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本公司實施股份合併及轉板上市。

下文載列將納入公司章程之有關股份合併及轉板上市之重大修訂詳情：

- (1) 章程修訂將於轉板上市完成及H股根據主板上市規則而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在主板開始買賣之日起生效；
- (2) 將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變更，以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三之規定；
- (3) 將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變更，以遵守主板上市規則有關財務報告之規定；

- (4) 在適用情況下，對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條文之提述將以主板上市規則相應條文之提述取代；及
- (5) 由於股份合併及轉板上市而需對公司章程作出之相應修訂及／或董事認為為遵守主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必須作出之其他修訂。

#### **(IV) 股份合併、轉板上市及章程修訂之條件**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轉板上市及章程修訂；
2. 內資股及H股股東於相關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轉板上市及章程修訂；
3. 中國證監會就章程修訂授出有關批准(倘必要)；及
4.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或主板上市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批准轉板上市及合併H股上市及買賣。

##### **轉板上市之條件**

轉板上市將於(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1. 本公司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主板上市規則訂明之所有主板上市規定；
2.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轉板上市、章程修訂(轉板上市)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作出轉板上市之申請；
3. 內資股及H股股東於相關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轉板上市、章程修訂(轉板上市)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作出轉板上市之申請；
4. 中國證監會就轉板上市及章程修訂(轉板上市)授出有關批准；
5. 主板上市委員會批准現有H股或合併H股(視情況而定)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6. 獲得轉板上市所需之所有其他有關同意或批准(若有)並達成有關同意或批准隨附之所有條件。

本公司將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轉板上市、章程修訂之更多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

#### 敬請注意：

本公司謹此強調，(i)股份合併及轉板上市之準備處於初期階段，且股份合併及轉板上市尚未落實最終時間表；(ii)本公司尚未向中國證監會及／或聯交所作出有關申請；(iii)並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就股份合併及轉板上市從(其中包括)中國證監會、聯交所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從股東取得有關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應注意，本公司不一定落實進行轉板上市，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依循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股份合併及轉板上市之最新進展。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修訂」	指	章程修訂(股份合併)及章程修訂(轉板上市)
「章程修訂 (股份合併)」	指	建議之公司章程修訂，以實施股份合併
「章程修訂 (轉板上市)」	指	建議之公司章程修訂，旨在實施轉板上市並遵守主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將於轉板上市完成及H股根據主板上市規則而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在主板開始買賣之日起生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經修訂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召開之H股及內資股股東各自之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ii)轉板上市；(iii)章程修訂；及(iv)授權董事就實施上述事宜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就轉板上市向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作出有關申請
「本公司」	指	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現於創業板上市
「合併內資股」	指	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內資股
「合併H股」	指	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H股
「合併股份」	指	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合併內資股及合併H股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所有該等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上市
「國內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
「生效日期」	指	建議股份合併生效之日期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和在聯交所買賣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主板上市委員會」	指 主板上市委員會
「主板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改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股份
「股份合併」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十股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註冊股本中一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除非另有訂明，包括內資股及H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板上市」	指 建議本公司現有H股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承董事會命  
**宝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岳明

中國深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瑞杰先生、董衛屏先生、張雲霞女士及馬竹茂先生，非執行董事：孫偉先生、王立新先生及李東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白俊先生、郭萬達博士及陳紹源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owerleader.com.cn](http://www.powerleader.com.cn)。

\* 僅供識別